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以下概述股東於股東會議提出任何建議的程序。

下列股東有權於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可妥善向大會提呈）以供審議：

- a) 佔於作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與該請求有關的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不少於 5.0%的任何數量股東；或
- b) 不少於 100 名持有股份且該等股份的每名股東平均已繳足金額不少於 500 新加坡元（或其等值）的股東。

滿足以上(a)或(b)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關於在該會議上可能妥善提出或計劃提出的任何決議的通告，並將不超過 1,000 字的有關將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所述事項或將在會上所處理事務的說明書，提交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該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79 Robinson Road #15-01 Singapore 068897)。

載有決議供股東大會審議的請求書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六個星期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請求書並無要求發出決議通知，則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星期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收到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相關請求人將負責承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 (1967年) 第 183 條規定令其生效所產生的費用。